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0]34号

## 关于初定（授予）张宇洁等8位同志取得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初定（授予）张宇洁等8位同志自2020年12月30日起取得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

2020年12月31日



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花名册  
(8人)

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 (1人)

(一) 地直 (1人)

地区第一人民医院: 张宇洁

二、翻译系列翻译 (1人)

(一) 英吉沙县 (1人)

萨罕镇人民政府: 萨吾提·吾普尔

三、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 (1人)

(一) 英吉沙县 (1人)

乌恰镇人民政府: 阿依西古丽·阿米提

四、工程系列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 (1人)

(一) 英吉沙县 (1人)

乌恰镇人民政府: 阿埠杜乌莆尔·麦合木提

五、新闻系列编辑 (1人)

(一) 岳普湖县 (1人)

县融媒体中心: 海妮萨古丽·麦麦提

**六、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助理工程师（2人）**

（一）地直（2人）

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：贾龙、苑江波

**七、工程系列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**

（一）地直（1人）

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：塔吉古丽·艾萨

